

有關「經銷商或代理商是否有權磨去產品序號後賣給消費者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0.06.11. 商字第090021196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11日

查商品標示法第二條規定「商品之標示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有較嚴之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，商品標示法之法律位階，係屬普通法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其他法律如：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、藥事法等等，對食品、化妝品、藥品等商品之標示另有規定，自應適用其規定。

關於經銷商或代理商磨去產品序號乙事，經查商品標示法第八條雖未規定應標示「產品序號」，惟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輸入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」，又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，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」。是以，經銷商或代理商若磨去產品序號，即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另該商品若係屬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性質特殊商品如：服飾、電器、玩具等，本部已依法另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則該商品之標示自應依相關規定標示（請參閱網址：http://www.moea.gov.tw/~meco/doc/ndoc/s3_p06.htm）